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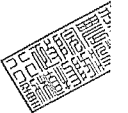
33045
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1號2F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馬英萍
電話：(02)2343-1401-1440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02388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238860A-a1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簡稱消基會)來函
建請廠商及獸醫師公會針對含有異噁唑啉類(isoxazoline class)
出現神經性副作用之產品提出警語及並於網站公佈相關訊息
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消基會108年9月6日消總發字第108000154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本局於獲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針對異噁唑啉類部分防跳蚤及壁蝨產品可能於部分犬貓發生神經性副作用提出警示時，已於108年5月27日以防檢一字第1081471528號函請各獸醫師公會惠予轉知所屬及獸醫師(佐)依據專業判斷，使用前揭產品時，應與飼主詳盡說明。
- 三、消基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消費者資訊，來函提醒FDA於半年內連續兩次指出含有Isoxazoline部分防跳蚤及壁蝨產品，可能會導致部分犬貓發生神經性副作用(如：肌肉震顫、癲癇或共濟失調)，爰此，請販賣該等產品廠商於各管道播放之廣告及其網站應明確提出警語及公佈相關訊息，並請獸醫師(佐)向飼主詳細說明可能導致之副作用。

正本：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
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
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
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
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
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
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
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
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
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
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
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
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
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局動
物防疫組

東海馮長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
號10樓之2

聯絡人：張筱玲

聯絡電話：02-2700-1234 分機 221

傳真電話：02-2703-2675

電子信箱：selina@consumers.org.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消總發字第1080001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會針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指出含有 Isoxazoline 的驅蟲藥可能會導致動物出現肌肉顫抖、癲癇或共濟失調等副作用之商品，要求廠商及獸醫師公會提出警語並於網站公佈相關訊息，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本會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消費者資訊為宗旨之公益基金會。
- 二、美國FDA罕見的在半年內連續兩次指出含有Isoxazoline的驅蟲藥可能會導致動物出現肌肉顫抖、癲癇或共濟失調等副作用，其中在台販售的商品包括一錠除（Bravecto）、全能狗（NexGard）、寵愛食剋（Simparica）。
- 三、爰此，敬請要求獸醫師公會及廠商除在產品外盒上必須加註說明藥物副作用外，於各管道播放之廣告及其網站應明確提出警語及公佈相關訊息；並於銷售時，請獸醫師向飼主詳細說明可能導致之副作用，以避免日後造成寵物不必要之傷亡。並請貴會於文到30日內見覆，尚祈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電子公文 交10:42:32章

本件限 9 月 15 日辦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80238860 108/09/09